

# 商輅與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

王德毅

## 一 前言

唐代史學家劉知幾著《史通》，首言六家，次述二體，六家是：一曰尚書家，二曰春秋家，三曰左傳家，四曰國語家，五曰史記家，六曰漢書家，乃是以具代表性的六種古代史籍各為一家，後代史家的著作蓋不外乎此六家。至於二體，則為編年體和紀傳體。如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是為編年體史書，《史記》和《漢書》稱為紀傳體史書。二體各有所長及所短，編年體是「繫日月而為次，列世歲以相續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，莫不備載其事，形同目前，理盡一言，語無重出。」這是其所長。至於賢士、貞女、高才、俊德之行事，則難以盡述，如「其賢如柳惠，仁若顏回，終不得彰其名氏，顯其言行。」此為其所短。紀傳體之長處是「〈紀〉以包舉大端，〈傳〉以委曲細事，〈表〉以序其年爵，〈志〉以總括遺漏。逮於天文、地理、國典、朝章，顯隱必該，洪纖靡失。」但「同為一事，分在數篇，斷續相離，前後屢出。」例如《漢書》記事，「於〈高紀〉則云語在〈項傳〉，於〈項傳〉則云事具〈高紀〉。」不免重複。又紀述人物，只求同類，不問時代先後，《史記》將楚國之屈原與漢代的賈誼編在同一卷，則時代錯覺。這又是其所短。<sup>1</sup>事件的發生有先後，依其時序而記之，是最方便的。古代史官記事即是如此，所以稱編年史為古史。但自漢朝以後，不斷地改朝換代，自班固以西漢的興亡為斷限修成《漢書》，至南朝宋時范曄承之修《後漢書》，於是代代相因，皆以紀傳體之斷代史便於載述和披閱，而名之曰「正史」。相對地，編年史則少之又少，且自東漢末荀悅受命修《漢紀》三十卷後，繼之者皆是修斷代之編年史。見之於《隋書、經籍志》者只有三十四部，六百六十卷，即以卷數論之，尚不及正史的六分之一。降至宋代，司馬光奉詔修成《資治通鑑》二百九十四卷，上起戰國之初，下迄五代之末，包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，共歷十六代，為一空前的創作。自此以後，編年史特別盛行，南宋以下，代代有續修之者。並且因有《通鑑》，而開創了紀事本末和綱目二史體，合編年、紀傳體而為四，為中國史學開創新紀元。

古代是經史不分的，清代史學家章學誠曾言：「六經皆史」，編年史固然

<sup>1</sup> 見劉知幾《史通》（四部叢刊本）卷一及二。

以《春秋》為祖，以《左傳》為法，其他史體也是源自六經的。元儒張紳曾有如是之言論：

史之為體，不有以本乎經，則不足以成一家之言，史之為言，不有以補乎經，則不足以為一代之制。故太史公之書，其體本乎《書》。司馬公之書，其體本乎左氏。朱熹之《綱目》，其體本乎《春秋》。杜佑之《通典》，其體本乎《周禮》。……然史遷之書，其法言名論，散在書志，與左氏相頡頏，而經世之學可以羽翼六經者，則又非諸子之敢比也。<sup>2</sup>

此言司馬遷在《史記》中所表達之法言名論，有經世之志，非他人所及。本來史學可以經世，《通鑑》多述歷代興亡治亂，正為執政者所當取鑑的。《通典》專述典章制度，如同正史中的志。前代之典制，多為後代所因，正如孔子所說的「殷因於夏禮，周因於殷禮。」清修四庫全書，館臣依據明朝錢溥所修的《秘閣書目》中載有政書一類，乃襲用之。至於袁樞所創修的《通鑑紀事本末》，此後乃有紀事本末體，這一新史體，受到章學誠的高度肯定，譽為「文省於紀傳，事豁於編年，決斷去取，體圓用神，斯真《尚書》之遺也。」<sup>3</sup>也是本於聖人之經。而朱熹之《通鑑綱目》專以明正統、辨忠奸、申大義、正人紀為宗尚，深受世史家的推重。元儒周伯琦就有言：

史學尚矣，紀事肇於《書》，編年創於《春秋》，具載類分昉於遷《記》，而歷代因之，各有全史。《春秋》正而嚴，諸史博而該，宋司馬文正公睹諸史之汗漫，而有國家者不能以盡究而勸戒也，遍體鱗傷絀全帙，研稽事實，慎撮機要，銓次年月，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訖於五代，自成一書，名之曰《資治通鑑》。文公朱子取其成書，一以《春秋》為法，書年以正統，書事以提綱，又疏其詳而目之，猶三傳之敘列也，名之曰《通鑑綱目》。於是天統以明，人紀以修，尊卑高下之分，剛柔善惡之別，昭乎萬世矣！<sup>4</sup>

《通鑑紀事本末》和《通鑑綱目》都是因為先有《資治通鑑》而後創編的，《綱目》較易為，只要依年月之次先舉大事以為綱，再節錄《通鑑》中所所述事實以為目，只是對於歷代正統問題提出不同看法，元代以後的史家多承朱熹之

<sup>2</sup> 見陳桎《通鑑續編》（元至正二十一年松江刊本）卷首張紳敘。

<sup>3</sup> 見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（民國六十一年國史研究室彙印本）內篇卷一〈書教〉下。

<sup>4</sup> 見《通鑑續編》卷首周伯琦序。

說，以朝代的正統歸屬為重點，其遣詞用字都要與之配合，是非常謹嚴的。繼朱子《綱目》而成的書有不著撰人的《兩朝綱目備要》十六卷，述南宋光、寧兩朝之史事。尚有陳均的《皇朝編年綱目被要》三十卷和《中興兩朝綱目備要》十八卷，述太祖至孝宗十一朝史事。到元末，陳桎修成《通鑑續編》二十四卷，前兩卷述遠古及五代時之遼，其餘二十二卷皆專述宋代，自建隆元年起，至祥興二年而止。所用的為綱目體，中間並沒有加「綱目」二字，並非續《通鑑》，應名續《綱目》。到明朝成化年間，商輅奉詔修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二十七卷，合宋、元兩朝，正與朱熹的《通鑑綱目》相接。這是研究明代史學的學者所應留意的，今特在此提出，以與並世同道共商之。

## 二 商輅的生平

商輅字弘載，號素庵，嚴州淳安人。生於永樂十二年（一四一四）二月二十五日，父、祖皆不仕，後以輅貴得封贈。輅自幼聰敏，卓越不群。在縣學讀書時，就為學諭王端所器重，許以為狀元宰相。宣德十年（一四三五），應浙江鄉試，得中第一名。但在次年赴京參加會試，竟然意外落第。乃入太學攻讀，深受國子祭酒李時勉之賞識，特設館以教之，得以及早卒業。至正統十年（一四四五），再赴京應試，會試及廷試皆第一，「終明之世，三試第一者，輅一人而已！」入為翰林院修撰，旋被選為東閣學士，並侍經筵，為侍讀學士，進入內閣。十四年八月，不幸發生土木堡之變，英宗北狩，景帝由監國而繼立，人心不穩，有議南遷者，輅力沮之，並與文武大臣共議戰守，得保京師之安全。次年秋，並親迎英宗回鑾，尊為太上皇，居南內。輅調停得兩宮，使朝政得以順利推行。又在景泰八年（一四五七）正月景帝不豫時，上〈復儲疏〉，請立宣宗之孫見深（即憲宗）為太子，以繫人心。議上未定，而有奪門之變。英宗復辟後，冤殺最有功的少保于謙，輅也遭到除名，削籍為民。<sup>5</sup>

憲宗成化三年（一四六七）二月，輅奉詔來京師，命以兵部侍郎，復入閣，輅上疏懇辭，不獲允，輅遂再上諫疏，力陳八項急切政事，請力行之。一曰勤政，二曰納諫，三曰儲將才，四曰飭邊備，五曰革冗官，六曰設社倉，七曰崇先聖之號以配天，八曰開入德之基以造士。並請收召往昔因建言而被斥逐的朝臣，帝皆嘉納。自此，憲宗甚信任輅，諫行言聽，輅任學士凡十年餘，至十三

<sup>5</sup> 上段所述，參見張廷玉《明史》（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）卷一七六〈商輅傳〉，焦竑輯《國朝獻徵錄》（學生書局影印明萬曆刻本）卷十三載尹直撰〈文毅商公輅墓誌銘〉，過庭訓輯《本朝分省人物考》（明文書局彙印明代傳記叢刊本）卷五十五〈商輅傳〉。以下所述輅生平有據上述史籍者不另註。

年（一四七七）六月始致仕。其間曾請復景泰帝位號，極言「郕王監國有社稷之功，當復位號。」情辭哀懇，左右聞者皆泣下。帝遂從之。宦官汪直掌西廠，刺探大臣，屢興大獄，甚至擅自抄沒三品以上京官的家產，守邊的將帥亦任意撤換，南京留守大臣也動加收捕，皆未見有聖旨頒降，如此專擅，天下怎能太平？適巧兵部尚書項忠率九卿共劾汪直，帝遂罷西廠，但信任汪直不衰，令東廠誣奏項忠諸違法事，忠遭到削秩為民。汪直又譖詆輅貪贓，輅遂力求致仕，遂加少保，優給驛傳以歸。至二十二年（一四八六）七月十八日卒，年七十三。贈太傅，諡文毅。《憲宗實錄》中有傳，頗多稱許。據云：

輅體貌修偉，風神雅秀，文章典實，不事華藻。為人平粹簡重，寬厚有容。登第甫六年即入內閣，預機務，儕輩多有異議，而輅處之自如。……其再起也，黎淳以景泰帝易儲事專歸咎於輅，上章攻之，輅待淳無異平時，君子謂其有大臣之量云。<sup>6</sup>

此段評論代表史官的看法，觀此可見其識見及氣量確有過人之處。《明史》本傳載：「及謝政，劉吉過之，見其子孫林立，嘆曰：『吉與公同事歷年，未嘗見公筆下妄殺一人，宜天之報公厚。』輅曰：『正不敢使朝廷妄殺一人耳！』」將不妄殺一人視為朝廷聖政，庶幾國祚久長，不是為子孫積陰德。其克盡忠節，力行仁義，不失為一位正人君子。輅致仕後歸老故鄉長達十年，其風範行誼為鄉邦少長人士所共見。萬曆初，嚴州知府楊守仁主修府志，為商輅立傳，載入〈鄉達列傳〉中，傳末亦有諸多稱譽。有云：

輅風儀俊偉，器宇凝重，忠孝仁厚出於天性，自幼至老，敬慎如一，動止嚴肅，無惰容、無疾言，雖閑居無事，常若侍君父側。度量弘大，恢恢有容。為文章，渾厚典實，一主於理。<sup>7</sup>

這些評述也很公平。就一位在朝的大臣而言，果能公忠體國，為所當為，都可以得到當時人的尊敬，並能流芳百世。在四庫全書收編之《商文毅疏稿》中，共載三十三篇，所言皆切中時弊，惟念念不忘的在請修德弭災、厚國本、用賢才、省官員，確為一位公忠體國之大臣。此外，其立言之功則在奉詔修成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。

### 三 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之纂修及其史學貢獻

朱熹的《通鑑綱目》對元明兩代的史學影響最大，元儒劉友益撰《綱目書

<sup>6</sup> 見劉吉等《憲宗實錄》（中文出版社影印明實錄本）卷二百八十〈成化二十二年七月辛酉條〉。

<sup>7</sup> 見徐楚《嚴州府志》（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萬曆六年刊本）卷十三〈商輅傳〉。

法》，王幼學撰《綱目集覽》，徐昭文撰《綱目考證》。明儒繼之，汪克寬撰《綱目凡例考異》，陳濟撰《綱目集覽正誤》，馮智舒撰《綱目質實》，皆稱揚朱子扶天綱、正人紀，合於天下之公論，視為後世帝王必讀之書。為求其效，經筵講讀官常以此為言，希收立竿見影之效。如翰林編修謝鐸於成化九年（一四七三）被旨校正《通鑑綱目》，乃隨機上疏言：「宋神宗好《通鑑》，理宗好《綱目》，而不能推之政治。」因此勸憲宗「親賢、講學，以史書質經傳，窮義理，則大本立而萬末自隨矣！」<sup>8</sup>至十一月，有詔修宋元二史以上接《綱目》，命大學士彭時為總裁。《憲宗實錄》卷一二二載：

（九年十一月）戊申，上諭大學士彭時等曰：「朱文公《通鑑綱目》可以輔經而行，顧宋元二代至今未備，卿等宜遵朱子凡例編纂宋元二史，上接《通鑑綱目》，共為一書。」時等因奏：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劉珣，學士王獻，侍讀學士彭華，侍讀學士楊守陳、尹直，左春坊左庶子黎淳，左諭德謝一夔，翰林院修撰鄭環、劉健、汪諧、羅璟，編修程敏政、陸簡、林瀚，分為七館編纂。明年，侍講學士丘濬丁憂起復，時等請令濬同編纂，再加一館，為八館云。

宋代史籍浩瀚，又與遼金兩朝對峙，皆當分別記述。元代與明相接，前期與金宋抗衡，晚年面對群雄，終至被明太祖消滅，史籍亦極繁，皆非一二人之力所能辦。其分八館編纂之實況，《實錄》言之不詳，但可確知的是彭時並未能完成，他在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病逝後，由大學士商輅繼任，於十二年四月修成，名曰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，亦稱《續宋元資治通鑑綱目》，共二十七卷，由輅上表奏進。其表云：

伏以經以載道，闡萬世之文明；史以輔經，昭累朝之鑑戒。東魯至聖刪述於前，考亭大儒祖述於後。此《春秋》為經中之史，而《綱目》實史中之經。嗣是以來，諸家並作，著宋史者訖無定論，撰元書者罔有折衷。或雜於遼金而昧正統之歸，或成於草率而失繁簡之制，或善善惡惡之靡實，或是是非非之弗公。況其前後抵牾，予奪乖張，眾說紛紜，卒未有能會於一者，是誠有待於今日也。<sup>9</sup>

此表所言過於誇大，將前人所修的宋元兩代史書一概否定，並不公平。史學家修史各有其所處之時代背景，亦有自己對前代史的看法，難以一概而論。如明

<sup>8</sup> 見李東陽《懷麓堂集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八十一〈贈禮部尚書謝公神道碑〉。

<sup>9</sup> 見商輅《商文毅公集》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）卷一〈進續宋元資治通鑑綱目表〉，不著年月，經查商振倫編《商文毅公年譜》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）成化十二年載：「四月，編纂《宋元通鑑綱目》成，撰表以進。」其下以雙行小字載表全文，與文集同。

永樂元年（一四〇三）胡粹中撰《元史續編》十六卷，起自世祖至元十三年（一二七六），終於順帝至正二十八年（一三六八），乃是視德祐帝北遷為宋亡，元順帝北走為元亡，用綱目體，元年號皆大書，肯定元朝之正統。此一史觀，孝宗時人鄭瑗便有批評，據云：「胡粹中《元史續編》又下於陳桎《續編》。德祐北遷，閩廣繼立，宋之統緒猶未絕也。乃遽抑景炎、祥興之年於分書，非《綱目》書蜀漢、東晉之例矣！開卷繆亂如此，何以繼紫陽筆削之旨哉！」<sup>10</sup>明中期史家對元朝敵意甚深，往往在元字之上加一「胡」字，與明初史家對元朝的觀點是截然不同的。商輅不僅將景炎、祥興歸為宋朝正統猶存，甚至將明太祖起兵視同與元廷南北對抗，元朝已非正統了。所以輅在進書表中就已直言：

恭惟皇帝陛下，睿智聰明，聖神文武，……咨詢治道，日御經筵。謂經史垂訓雖殊，並行不悖。《綱目》傳舊而作詞，愈約而益精。爰因書法同異之疑，嘗有儒臣校讎之命，鈐之文梓，賜諸廷臣。……乃者載發九重之詔，俾續二代之編，跡宋元之盛衰，法儒先之衰鉞。大開兩局，筆札給自尚方，務備一家，史官公於遴選。搜羅惕別，存其信而傳其疑，論討研磨，詳其大而略其細。惟趙宋自建隆之創業，積而為慶曆之昇平，迨熙豐之紛更，馴以致靖康之禍亂。比偏安於江左，竟訖錄於海南，其中命令之施，紀綱之布，國體安危之繫，民生休息之關，大書特書，咸據往牒。正例變例，悉本成規。彼契丹出自鮮卑，女真起於渤海，皆以桀黠之虜，割據於鄰壤，亦為採摭其事，附見於當時。若胡元之主中華，尤世運之丁極否，冠履倒置，天地晦冥，三綱既淪，九法亦斁，第已成混一之勢，矧夫延七八之傳，故不得大書其年，亦未嘗無外夷之意。末紀天兵之征討，實彰帝業之輝煌。汎掃腥羶之氣，復還禮樂之俗，……此我太祖皇帝再開乾坤，肇修人紀，巍巍功德，高五帝而冠百王者也。臣輅等才不足以達經權之宜，學不足以盡古今之變，仰承隆命，愧乏良史之三長，俯竭微勞，已見星霜之再易。經以四百餘年之事，萃成二十七卷之書，上徹經緯，少塵睿覽。伏望正大綱，舉萬目，隆世道於亨嘉，興教化，淑人心，保鴻圖於悠久。

輅等本於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的民族大義來修史，是合乎當時國情的。大明北方邊患不斷，土木之變以後，更強調夷夏之防。憲宗對此理念，也在御製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序文中發抒之。序云：

朕惟天地綱常之道載諸經，古今治亂之蹟備諸史，自昔帝王以人文化成天

<sup>10</sup> 見鄭瑗《井觀瑣言》（叢書集成初編本）卷一。

下，未始不資於經書焉！……宋儒朱子因司馬氏《資治通鑑》著為《綱目》，權度精切，筆削謹嚴，自周威烈王至於五代，治亂之蹟，瞭然如指諸掌，深有得於孔子《春秋》之心法者也。展玩之餘，因命儒臣重加校訂，鉅梓頒行。顧宋元二代之史，迄無定本，雖有《長編》、《續編》之作，然采擇不精，是非頗謬，概以朱子書法，未能盡合。乃申敕儒臣，發秘閣之載籍，參國史之本文，一遵朱子凡例，編纂二史，俾上接《通鑑綱目》，共為一書。始於宋建隆庚申，迄於元至正丁未，凡四百有八年，總二十有七卷，名曰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。而凡誅亂討逆，內夏外夷，扶天理而遏人欲，正名分以植綱常，亦庶幾得朱子之意，而可以羽翼乎聖經。仍命梓行，嘉惠天下。……觀是編者，足以鑑前代之是非，知後來之得失，而因以勸於為善，懲於為惡，正道由是而明，風俗以之而厚，所謂以人文化成天下者，有不在茲乎！<sup>11</sup>

序中特強調誅亂臣、討賊子、內中國、外夷狄、扶持綱常，維護天道，以合乎《春秋》精神。遼、金、元三朝皆為外族，與宋朝相抗，遼金未能統一華夏，自然得不到正統，而元朝已達成統一了，當然為正統，卻也加以嚴格要求。其〈凡例〉云：

凡入中原而未統一者不紀元，及金、元得中原然後分注紀年於宋年下。凡外夷得統，中國正統未絕，猶繫之中國。及外夷全有天下，中國統絕，然後以統繫之。其間書法間亦有異（如中國有起兵者不書反叛之類），及中國有義兵起，即夷之於列國。<sup>12</sup>

遼朝未能得中原，《續綱目》雖載宋遼間之戰爭、和平及交聘諸事，然始終未在宋紀年下分注遼之紀年。金朝曾據有中原，如同南北朝時代之北魏，在卷十一中，於靖康二年下分注云：「五月，高宗皇帝建炎元年，金天會五年。」以下各年皆繫金朝紀元。至卷十九，理宗皇帝寶慶元年，下注金正大二年。卷二十，端平元年，下注金天興二年，是歲金亡。並沒有分注元朝紀元。直到卷二十一，始在景定元年下，加注「元世祖中統元年」，時元朝得中原已二十六年了。因為元世祖統一中國，不能不於其即位改元之年注記之，以下各年皆如此。在卷二十二載德祐元年，下注元至元十二年，以下景炎、祥興各年亦同。祥興帝蹈海而死，宋亡，故自卷二十三開始，稱為「元紀」，始大書「元世祖文皇帝至元十七年」，合乎其〈凡例〉中所立之「中國正統未絕猶繫之中國」，直

<sup>11</sup> 見商輅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（明萬曆二十八年刻本）卷首，又見《憲宗實錄》卷一五九〈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〉條。

<sup>12</sup> 見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卷首載〈凡例〉。

到順帝至正十五年（一三五五）二月，劉福通擁立韓林兒起兵，奉爲帝，國號宋。在此年下即加注「宋主韓林兒龍鳳元年」，以示新時代的南北對抗已經開始。本年六月，明太祖起兵，此處大書：「我太祖皇帝起兵，自和陽渡江，取太平路。」以下記元廷事皆冠元，以示已「夷之於列國」。記明開國進展皆加「我太祖」三字，其他自立爲王或爲帝的群雄則稱某主，或直稱其姓名。以示其只圖割據一方，並無宏圖遠略。在至正二十七年丁未下注云：「夏主明昇開熙元年，是歲張士誠亡。」本年重大紀事只有四件：一、春正月，絳州天鼓鳴。二、三月，我太祖建文武取土之法。三、我太祖兵討方國珍，下之。四、我太祖兵徇山東郡縣，皆下之。看不到元順帝有任何作爲，似乎元朝到此已名存實亡了。《續綱目》元紀編年到此爲止，元順帝仍在大都，正統尙未絕，商輅則認爲：明年丙申爲洪武元年，大明已爲正統，元統已經絕了！反觀胡粹中的《元史續編》，始於世祖皇帝至元十三年丙子，大書，其下注「宋端宗景炎元年」，細書，認爲德祐帝降元，臨安陷落，便是宋統已絕，以後的三年，雖有二王相繼承統，然均未能有所開展，最後故疆全失，流落海上，實難以保有正統之名。其下敘元朝大事，編年相次，皆大書元朝諸帝年號年次，其下未注其他自立之國主年號，即使在卷十六記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戊申，亦用大書，其下並未細書「大明太祖皇帝洪武元年」，仍是尊元朝之正統，這是遵照太祖命宋濂、王禕所修之《元史》以立言的。商輅等頗不以爲然，認爲極不合乎朱子《綱目》之旨，乃加改編，將宋元兩代貫通之，以繼朱子之書，一如前所用紀年大書之法，其夷夏觀念遠較明初史家爲強，此乃是歷史發展造成的。

宋朝繼五代後周而建國，天下是分裂的，在沒有統一以前，正統之歸屬，尙待以後歷史的發展來作決定。《續綱目》對此均一視同仁，以列國并立平等相待，依大小逐一系列。〈凡例〉有：「凡得天下有救世之功者每進，宋得天下頗類唐，故開寶八年大書如武德七年例。」其紀年是先書干支，其下分列各國主紀年。在卷一開頭紀年爲庚申歲，於其下小書注云：「周恭帝宗訓元年，宋太祖神德皇帝趙匡胤建隆元年，蜀主孟昶廣政二十三年，南漢主劉鋹大寶三年，北漢孝和帝劉鈞天會五年，南唐元宗李景十八年。是歲，周亡、宋代，新大國一，舊小國四，凡五國，吳越、荆南、湖南，凡三鎮。」周恭帝尙未改元，沒有年號，就被趙匡胤取而代之。天下尙未統一，對列國君主皆稱主，即對宋太祖也稱宋主。《宋史》有言：「太祖得國，亦無以異於晉、漢、周。」只是開國後立志救世，其治國之道在求國泰民安，社會公義，如同漢唐，故至開寶八年（九七五）平定南唐後，只剩下依附契丹爲聲援的北漢尙未平，《續綱目》

特在是年大書「宋太祖神德皇帝開寶八年」，其下細書云：「是歲江南亡，唯北漢至太平興國四年乃亡。」據周禮所撰《發明》云：

宋建隆初曷為分注其年號？而此大書何？天下未一，宋亦列國耳！故細書之。今此大書者，按〈凡例〉，宋得天下頗類唐，故開寶八年大書如武德七年例，是亦史外傳心之要法也。<sup>13</sup>

這種書法是與陳桎的《通鑑續編》不同的，桎謂自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始繫之統，因為這一年平定北漢，中國境內已完全統一了，北邊的遼和西北的夏，視為外國，此書法與朱子的論見是相合的。<sup>14</sup>而商輅則將宋朝之承正統提前三年，周禮的解說也只是就〈凡例〉申說之，並未有新意。但可以確定的是：列國時代的紀年法是不專主一國，而對大一統則極為期待，只有大一統的王朝纔能開創太平聖世，使天下蒼生免於戰禍。後世之為人君者有鑑及於此，當知所勉。

商輅的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修成後，即由內府刊行，到弘治九年（一四九五），餘姚周禮撰《發明》，其自序謂為效法尹起莘的《通鑑綱目發明》而作。前曾有雲間張時泰修的《續綱目廣義》十七卷，遇事之善惡有關世道者，取聖人之經以折衷之。二書本來是各自成書，皆曾上表投進，分別刊刻。到萬曆二十八年（一六〇〇），蘇州知府朱燮元刻於蘇州。崇禎初年，長洲陳仁錫加以詳閱，將三書合而為一，亦刻於蘇州，以附於朱子《綱目》之後，流傳乃益廣。到清朝康熙年間，聖祖喜讀《通鑑綱目》，籍明前代治亂，以為法戒，並及於《續綱目》，深不滿於《發明》與《廣義》中多醜詆遼、金、元之辭，時加批注，後來高宗詔修四庫全書，乃下手諭命皇太子及軍機大臣訂正《續綱目》。手諭云：

朕披閱御批《通鑑綱目續編》，內周禮《發明》、張時泰《廣義》，於遼金元事多有議論偏謬肆行詆毀者。……《綱目》祖述麟經，筆削惟嚴，為萬世公道所在，不可涉偏私，試問孔子《春秋》內有一語如《發明》、《廣義》肆口嫚罵所云乎？……夫歷代興亡，前鑒不遠，人主之道，惟在敬天勤民，兢兢業業，以綿億萬載之丕基。……若主中國而不能守，如宋徽欽之稱臣稱姪於金，以致陵夷，南渡不久，宗社為墟，即使史官記載曲為掩飾，亦何補耶？<sup>15</sup>

<sup>13</sup> 見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卷二。

<sup>14</sup> 黎靖德輯《朱子語類》（中文出版社影印宋刻本）卷一〇五〈論自注書〉載：「有始不得正統而後方得者，是正統之始。……如隋，初亦未得正統，自滅陳方得正統。如本朝，至太宗并了太原，方是得正統。」並不是指太祖平江南。

<sup>15</sup> 見陳桎《通鑑續編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前附。又《續綱目》卷首載清高宗撰〈發明廣義題辭〉，批評尤重，文長不徵引。

明代中晚期史學家強烈的夷夏觀念，是清朝帝王所難以接受的，商輅等稱遼金為外夷，稱元朝曰胡元，因大清之統一中國，與元朝相似，則詆毀元朝似乎已成為對清朝的大不敬。所以必須略加刪潤。以符孔子《春秋》體例。四庫全書收錄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於史部史評類，編在朱子《綱目》之後，前冠「御批」二字，刪除商輅、周禮等的進書表及各家序文，又將〈凡例〉中外夷改為外邦，以符合清朝的要求。四庫館臣所撰提要，嚴批其中錯誤。據云：

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二十七卷，明商輅等撰。……明陳仁錫刊本，取以附於朱子《綱目》之後，用備宋遼金元四朝事實。我聖祖仁皇帝御批《綱目》，遂因仁錫之舊，並是書亦予加批，刊布其中紕繆，間有駁斥，而未嘗改正。我皇上一稟大公，洞燭是編之非，如金禁女真人學南人衣飾，乃敦儉由舊之美也。蒙古額呼布格僭號於和林，後自歸上都。元世祖以其為太祖之裔，不忍加戮，止誅其黨，乃敦族含容之度也。而是書曲加詆毀。又如巴拜以其子入見太子珍戩，珍戩諭之以學漢人文字，蓋欲兼通經史也。而是書刪改其文，曰：諭之以毋讀蒙古書。則並其事實失之矣！此其背謬之最甚者。其他誣罔是非，顛倒黑白，不勝枚舉。

清廷對遼金三朝正史中人名地名多所改定，遂又將《續綱目》中之人名地名依例改定之，如呼額布格，各書皆作阿里不哥，只是讀音的問題。至於他與忽必烈對抗，戰敗投降，世祖因念其為太祖裔孫，未加治罪。可以解釋為世祖敦族含容，但自中統後，元朝始終有藩王叛變，爭帝位。世祖當思如何防止變亂，不是寬宥就可以了事的。而且變亂影響到政局的穩定，國祚就難以久長，亦不無可議之處。評論前代史，常是見仁見智，所以清代學者也不能完全否定明代史家的觀點，特在此加以申辯。

#### 四 結論

自南宋以後，朱熹的《通鑑綱目》極受史家的重視，多以《綱目》繼《春秋》而作，乃史中之經。人物有忠奸、賢不肖，事有是非、善惡，必藉褒貶以彰明之。但是如沒有司馬光纂修的《資治通鑑》，朱熹就不會創修《通鑑綱目》，編年史也不可能如此勃興。明儒胡應麟便有如是之論：

偉哉司馬氏之為《通鑑》也，迄宋而無此書，則編年史之體絕，而《春秋》之跡熄矣！……夫《通鑑》之作，無俟《綱目》之修，而《綱目》之修，斷不能無待於《通鑑》之作。有《春秋》不可無《綱目》，則涑水之

啟紫陽，斷斷乎有不容軒輊者矣！<sup>16</sup>

此言甚當，是司馬光啓迪朱熹，朱熹再啓迪商輅和南軒，輅修《續資治通鑑綱目》，如前所述，而軒修成《通鑑綱目前編》二十八卷，起自伏羲，終於周威烈王二十二年。則三書共成一系，爲一自上古至元末之通史。至於有明一代，至清乾隆皇帝竟然有志繼《續綱目》而要修《綱目三編》，乃詔大學士張廷玉撰之，成書二十卷，仿朱子《綱目》義例，自明太祖洪武元年（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、一三六八），至莊烈帝崇禎十七年（一六四四）五月，冠以乾隆御製序。合之，堪稱一部綱目體的全史。至於有清一代，應接續修一部「綱目四編」以繼前賢，則有待於將來之大史學家。

---

<sup>16</sup> 見胡應麟《少室山房集》（四庫全書本）卷九十八〈司馬光〉。